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豐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一份靈活的理財計劃，有助累積充裕的財富，  
為您和家人締造豐盛人生！

豐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  
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您的財富帶來長線增值潛力。  
您亦可靈活運用財富，為自己和摯愛家人成就美好生活，  
更可將豐碩成果傳承後代，奠下穩健的財務根基。



## 計劃特點

### 雙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兩個部份：  
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sup>。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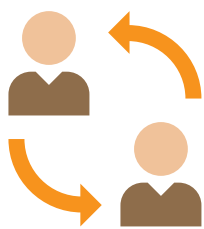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分紅，並非保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派發。



### 靈活運用財富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sup>2</sup>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份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以實踐個人的財務目標，惟其後之保單價值將會相應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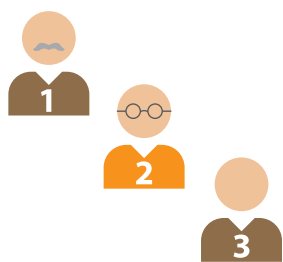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出部份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  
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財富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  
受保人選項」<sup>3</sup>。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  
人，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使財富不斷滾存，並可代代傳承。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年齡必須為出生後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  
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不時釐定的條件。



###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sup>4</sup>，並訂立後補受保人  
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  
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後補受保人於申請時之年齡必須為出生後  
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不時  
釐定的條件。



##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任何後補受保人，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5%；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  
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 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領取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相關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50,000美元，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 國際緊急救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國際緊急救援服務<sup>5</sup>的周全保障。



##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出生後 15天至 80 歲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方式	按年繳交及預繳保費 <sup>6,7</sup>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基本金額	10,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5,000,000美元

## 個案：傳承財富

Alan是位成功的企業家，希望及早為下一代作出理財規劃，讓其未來可享有安穩無憂的生活，故選擇投保豐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既可為自己的儲蓄增值，又可以輕鬆將豐盛的財富傳承予後代。

受保人性別：男

投保年齡：40歲




基本金額：500,000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按年繳交及預繳保費

每年保費：100,000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5年

預繳總保費<sup>7</sup>：480,773美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三代	第四代
保單年度	0	25	50	55	90	112
受保人	Alan	Alan	Bonnie	Herman	Herman	Frankie
事件	Alan於40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65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5歲的女兒Bonnie，而保單的保障期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	於6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兒子Herman	於35歲時訂立當時8歲的兒子Frankie為後補受保人	於70歲時不幸因心臟病身故，其當時43歲的兒子Frankie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	於65歲時，可考慮提取保單價值作退休之用，或繼續以轉換受保人方式將保單價值傳承給家人
						
	預期退保價值 <b>408,657美元</b>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 <b>85%</b> (預繳保費餘額 <sup>7</sup> <b>380,773美元</b> )	預期退保價值 <b>1,479,305美元</b>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 <b>308%</b>	預期退保價值 <b>5,768,435美元</b>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 <b>1200%</b>	預期退保價值 <b>7,791,120美元</b>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 <b>1621%</b>	預期退保價值 <b>74,480,340美元</b>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 <b>15492%</b>	預期退保價值 <b>368,170,820美元</b>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 <b>76579%</b>
保證現金價值						
預期終期紅利 (非保證)						
預期退保價值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所列之所有保費並不包括保費徵費。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退保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
- 於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提取，並已全數支付到期及應繳保費。

備註：

- 1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或會有所增減。  
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5%）；  
(ii) 保單退保時；或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 2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亦將作相應調整。
- 3 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轉換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 4 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於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 5 24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由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負責。有關服務按照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之條款及細則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 6 保單持有人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保單持有人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7 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金額（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2.5美元。您只可行使權利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為保證不變。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有關產品完整的定義、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產品的保單文件。此外，請詳閱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 本保單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保單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產品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事項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可爭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保單利益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改變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此外，中國人壽（海外）亦會考慮所有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而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息率前景及與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保單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http://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發出新保單或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本計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您應留意潛在的貨幣風險並決定應採用哪種保單貨幣。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障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價值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 保單終止：

倘若(a)本保單失效或退保；(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c)本公司已賠付身故賠償；(d)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本保單的負債等於或多於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取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產品的主要特點，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本產品的保單文件。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最大金融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連續17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2019年排名躍升至第51位，品牌價值高達3,539億元人民幣<sup>1</sup>。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印尼，1984年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1995年則成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2018年總保費收入超過490億港元，總資產逾 3,400 億港元<sup>2</sup>，業務涵蓋壽險、投資及信託三大範疇，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sup>3</sup>、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sup>4</sup>。

<sup>1</sup> 資料來源：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19「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sup>2</su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sup>3</sup> 截至2019年9月26日

<sup>4</sup> 截至2019年12月29日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